

证券代码：872106

证券简称：爱克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5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依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34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璐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麦木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道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雷挺，男，汉族，199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2006 年 9 月到 2009 年 7 月，就读于车胤中学，获高中学历；2009 年 9 月到 2013 年 6 月，就读于长江大学文理学院，获本科学历；2013 年 7 月到 2015 年 5 月，就职于欧姆龙电子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任助理工程师；2015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